

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運動攀登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全民攀岩運動，發展健康休閒娛樂，培養學生與民眾健全體魄，深度活化並永續發展泰山體驗營，以此提供一個共同參與及觀摩學習的競技舞台，期能增進攀岩運動風氣，促成更多運動攀登人口之參與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0 月 0 日府教體字第 0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二水泰山體驗營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二水泰山體驗營區攀岩場（位於二水國中校內）。
- 八、競賽分組：
  - （一）國小一至四年級男生組
  - （二）國小一至四年級女生組
  - （三）國小五、六年級男生組
  - （四）國小五、六年級女生組
  - （五）國中男生組
  - （六）國中女生組
  - （七）高中男生組
  - （八）高中女生組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比賽方式、規則說明：
  - （一）依據國際運動攀登技術手冊。
  - （二）本賽事採先鋒賽規則方式，上方確保攀登方式。
  - （三）每位選手以計時方式攀爬 A、B 兩條路線，依兩條路線之比賽高度及攀登時間的加總來判定成績。
  - （四）由於比賽路線難度較高，強烈建議參加選手需具有攀岩經驗，如無個人裝備可由大會提供（比賽現場提供吊帶、岩鞋供選手使用，但不保證符合個人身材尺寸）。另比賽過程禁止赤足攀登。
  - （五）選手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之判決，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。
  - （六）如選手個人因素，影響其他選手之公平性時，需在技術會議時由本人或教練提出，由該場之選手、裁判及相關人員共同決議。

## 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依實際參賽人數錄取：參賽人（隊）數 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；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，如該組僅有 1 人參賽情形，則取消該項目。
- (二) 依各組錄取人數頒發獎品、獎狀並給予積分，前 3 名另頒發獎牌，積分計算方式為：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8 分、第三名 6 分、第四名 5 分、第五名 4 分、第六名 3 分、第七名 2 分、第八名 1 分。
- (三) 團體積分，成績計算以報名團體競賽之各組個人積分加總排名，取前 3 名頒發獎盃。

## 十二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總人數以 80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每校每組最多可報名 4 位選手，在地二水國中每組最多可報 6 名選手。
- (三) 如比賽人數不足 80 名，視報名情況開放各校增加選手名額（依團體報名表之名單順序、個人報名表送件之先後順序遞補）。

##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，中午 12 時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二) 本次競賽僅受理縣內各級學校統一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單位或個人自行報名。
- (三) 請先填寫個人報名表，由領隊、帶隊老師、教練彙整所屬團體之個人報名表，再填寫團體報名表，一併送交大會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填寫團體報名表時，請依照選手實力考量依序排列，大會將依報名情形決定最終參賽團體人數，故請評估後填寫之。
- (五) 各級學校可選擇單一個人報名，如未填寫團體報名表，個人報名之成績，將不併入團體成績。
- (六) 將所填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逐級核章後，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名：

1. 傳真：04-8794848 或 04-8792517

2. 郵寄：530 彰化縣二水鄉月眉巷 13 號，二水泰山體驗營區收。

3. 電子信箱：電子檔至承辦人員（石教練）公務信箱 es0104@chc.edu.tw。

完成以上任一手續後，承辦單位會將選手名單公告至臉書（二水鄉泰山體驗營）及 Pixnet 部落格 (<https://erhshui4848.pixnet.net/blog>)，並以電話 04-8794848 或手機 0921-766955 或電子信箱（es0104@chc.edu.tw）回覆。

- (七) 如欲取消參賽，請務必在比賽前 5 天，以上述聯絡方式告知承辦人員。

## 十四、保險：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活動險，凡報名選手之交通往來保險及人身險，由所屬學校團體及個人自行辦理保險。

## 十五、交通方式：

- (一) 火車：可於二水火車站轉乘集集線上午 8 時整往車埕，於源泉站下車，走路約 15 分鐘可至二水國中，單程票價 15 元（回程可搭乘下午 4 時 25 分自源泉站往二水火車站）。
- (二) 開車：可走 141 縣道南下；海線可走 152 縣道到達二水鄉，再往名間方向開（員集路），即可看到二水國中指示牌。

## 十六、競賽流程：

10/19 (星期六)	流程
08:30 - 09:00	報到
09:00 - 09:10	開幕
09:10 - 09:30	技術會議、示範攀登
09:40 - 13:30	各組進行比賽
14:00 - 14:30	頒獎典禮

註：承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人數，調整賽程、組別及時間，實際時間依現場比賽場地公告為準。

十七、技術會議：於競賽當日開幕後在賽場召開會議，各單位請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，不得對會議所議決事項提出異議。

## 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決議，其裁決為最終決議。
- (二) 於現場先提出口頭申訴，惟成績公布後，仍須提交紙本申訴書，以完成申訴程序。

## 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場地近山區，請著長袖運動服裝，並自備防蚊液，以免蚊蟲叮咬，以學校單位報名者，請盡量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- (二) 相關攀岩活動資料與訊息可至臉書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rhshui>) 查詢。
- (三) 如因天候不佳，需延期辦理者，將於活動前另行通知，請報名參加人員密切注意。
- (四) 免報名費，午餐請自理，亦可由大會代訂便當（1 份新臺幣 80 元，並請自備餐具）。
- (五) 校園營區備有飲水機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、水壺盛取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三) 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- (三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運動攀登錦標賽

## 團體報名表 (請學校領隊、教練彙整填寫)

※各參賽選手請填寫「個人報名表」

團體名稱：					
電話：		地址：			
領隊：		聯絡電話：			
教練：		連絡電話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代訂餐：葷 份，素 份。(請自備餐具，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)					
組別	姓名	備註	組別	姓名	備註

- 1、欲團體報名者 (團體單位限學校)，請填寫團體報名表，但團體名冊中各參賽選手成員需另填寫個人報名表。
- 2、填寫時請依照選手參加先後考量依序排列，每組最多四名為正選，大會將依報名情形決定參賽團體人數，故請評估後填寫之。
- 3、須代訂餐者請於當天繳交費用 (一份新臺幣 80 元)

學校用印處
-------

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運動攀登錦標賽

## 個人報名表 (請自行印製)

- ※報名組別：國小男生組 1-4 年級    國小男生組 5-6 年級  
國小女生組 1-4 年級    國小女生組 5-6 年級  
國中男生組  
國中女生組  
高中(職)男生組  
高中(職)女生組

姓 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 血型：A B O AB 身高：\_\_\_\_\_公分

就讀學校：

通訊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緊急事故聯絡人：\_\_\_\_\_ 緊急聯絡電話：

不須訂餐

以團體報名訂餐(已選團體訂餐者，以下代訂餐勿填)

個人須代訂餐，葷\*數量 ( ) 素\*數量 ( ) [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]

聲明：

本人自願參加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運動攀登錦標賽，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以下事項：

攀登比賽具有潛在之危險性，參賽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，熟悉攀登時的各項安全注意事項，

並全程聽從大會工作人員之指導；隨時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，以避免意外狀況的發生。

本人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(未達法定成年者必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)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   月    日